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,548,715.7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,764,918.32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42,637,293.89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99,776,485.34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最近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,036.964万元，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2.17%，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“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。”的要求。

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，国家号召居民居家隔离，而公司的主营业务——热力供应——作为基础民生工程之一，为保证居民冬季供暖业务正常运营，公司2020年度运营成本较上年增加，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；面对目前国际上疫情的持续反复，公司积极做好准备以应对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时，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，能一如既往的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；同时积极寻找优质

项目，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。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、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，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